

國安公署：挺港依法懲治危害國安行為 外力干預必將自食惡果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等少數國家政府及政客無理叫囂，公然為香港特區日前審判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犯罪分子包庇張目，甚至揮舞制裁大棒橫加干預，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21日發表講話表示，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依法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都是徒勞無益，螳臂當車必將自食惡果。

發言人指出，該案自審理以來，一些境外勢力及其保護下的亂港分子不斷通過滋擾中傷污點證人、威脅制裁特區法官檢控官、肆意抹黑香港法治等卑劣手段，干擾特區司法機關獨立審判。正義判決之際，美國等少數國家氣急敗

壞，慣用干預制裁之伎倆，無限泛化濫用國家安全概念，妄加污蔑抹黑香港國安法治，公然包庇美化犯罪分子，亂港遏華的險惡圖謀昭然若揭。肆無忌憚的政治表演充分證明，一次次無端施壓都注定無功而返，一而再威逼恫嚇從未動搖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意志決心，那些寄望採取霸凌行徑阻撓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借機唱衰香港法治和發展前景的拙劣手段，只能激發特區執法司法團隊和社會各界愈來愈無懼無畏，更加凝聚團結，眾志成城捍衛來之不易的國安家好穩定局面。

發言人重申，戴耀廷等「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涉案被告組織、策劃、實施所謂的「初

選」，絕非「和平的政治活動」，而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有合意且具規模性的奪權行動，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破壞、摧毀或推翻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政治制度架構，是徹頭徹尾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民主法治，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和市民福祉，發生在任何國家都不能容忍。美國等少數國家從不自我反省，一邊以國安之名無以復加織密本國法網、過度執法、超重出擊所謂威脅隱患，一邊抱持虛偽「雙標」肆意操弄「民主」「人權」「自由」，對他國內政說三道四、長臂干預，

其斑斑劣跡於法理不公、於所謂「普世價值」不義、於主權國家堅定捍衛切身利益所不容。

中央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初心不改

發言人強調，中央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初心不改，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堅定不移。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持續踐行國安法治，高度警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國安案件審理，有力反制任何外部勢力的恐嚇詭詐，與香港特區攜手並肩依法推進國安治理，有決心、有信心、有能力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鋼鐵長城。

認衝擊立法會暴力違法 仍下令《蘋果》為暴徒「平反」

黎智英：為延續暴動「大做特做」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

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九十四日審訊，黎智英繼續就他向《蘋果日報》下達編採指示一事辯解。在報道衝擊立法會暴動事件上，他一度承認他「罕有地指示」管理層為衝擊立法會的年輕人「解釋」和「平反」，承認衝擊立法會是暴力及違法的行為，但他不希望這負面事件阻礙「反修例運動」，故「罕有地」下達編採指示，以博香港人同情，令暴動延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昨日踏入第九十四日審訊。資料圖片

▲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力案自辯進入第二日，警方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加強保安。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黎智英前日作供時，聲稱與《蘋果日報》管理層的訊息往來「並非編採指示」，又稱在他記憶中只曾兩度下達編採指示，包括2019年3月要求《蘋果》「做大」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跟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會面的新聞，及於2020年指示《蘋果》發起「一人一信救香港」，呼籲港人向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發信。

辯方昨日引述黎智英與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的訊息對話。其中，黎智英發給陳的內容提到：「明天是否集中做年輕人的心聲，盡量為他們在這件事上爭取市民諒解和支持，得以平反？」「盡量大做特做令年輕人獲得同情，令指責他們的市民反省。我們不用理會不認同的人士，我們站在年輕人的一邊，令社會大眾明白他們的苦衷和心聲，為他們得以平反。」法官李運騰關注黎智英向陳沛敏發出的信息是否為「指示」。

黎智英聲稱這只是「建議」，李官隨即追問。黎不得不承認，稱可理解此為「指示」：「這只是其中一次罕見的事例（I think this is one of the rare incidents）。」

李官繼續問黎是否認為合適時就會向編輯部提出「指示」或「建議」。黎再辯稱：「昨（前）天我曾提及我有界指示其他事例，但我唔記得仲有呢次事例，你可以理解此為『指示』。」李官再追問黎智英就報道衝擊立法會的事例是否反映黎智英要求《蘋果》編採依特定方向報道，黎對此表示同意。

指「運動」即「暴動」及「反修例示威」

黎智英聲稱，認同衝擊立法會是暴力及違法的行為。辯方律師問及黎智英曾稱自己「反暴力」，黎認同此屬負面事件，「所以想《蘋果日報》報道年輕人的解釋，博香港人同情，以及不致影響整場『運動』。」法官追問黎智英所提及的「運動」是指什麼，黎回答「運動」為「暴動」及「反修例示威」。

黎智英曾經發訊息給《蘋果日報》前社長張劍虹，提到「請國際組不要跟《紐約時報》及CNN針對川普，我們《蘋果》卻要靠川普政府支持保命，這樣做不太好」。黎昨日解釋稱，《紐約時報》和CNN都是反特朗普媒體，他一直無介入《蘋果》國際組跟隨《紐約》和CNN立場的做法，直至有需要向特朗普尋求協助，以阻止香港國安法實施，他才提出不要針對特朗普。

黎屢向陳沛敏轉發「香港監察」文章

法官李運騰問黎智英是否擔心香港《蘋果》抑或是《蘋薈》無法繼續運作，黎智英解釋當時香港及台灣《蘋果日報》亦有刊登針對特朗普的報道，但當時《蘋果日報》發起「一人一信救香港」行動，請求特朗普政府阻止香港國安法通過，所以才要求《蘋果日報》的報道不要針對特朗普。

就黎智英多次向陳沛敏轉發「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的文章及聲明，黎辯稱，他不是指示陳發表有關文章，而是讓她「自行判斷」是否有報道價值。

辯方又舉出其他例子證明黎智英並非下編採「指示」，只是提供參考「建議」，最後由管理層決定。法官李運騰昨日在辯方提問期間，一度關注辯方的提問方向，提醒是黎智英本人回答問題，辯方聲稱希望帶出黎智英會不時向編採人員提建議，但不同意該些建議為指示，特別是陳沛敏。法官李運騰回應說：「看起來陳沛敏接受了很多建議。」

認轉發「白宮密件」 稱「可能睇過幾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早前作供指，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2020年7月簽署《香港自治法案》的行政命令，黎智英即向她發送時白宮新聞稿並附上評論，指示她草擬一份名叫「shit list」的「制裁名單」。黎智英昨日辯稱，該訊息可能是美國特朗普政府的內部保密文件，並非由他撰寫。他將訊息轉發給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何俊仁及胡志偉，及民主黨前副主席林卓廷和工黨前主席李卓人等，再傳送至陳沛敏。黎智英聲稱他沒看過機密檔案的內容，在法官多次追問下，黎智英才支吾回應：「可能有睇過頭幾行（maybe i glance it first couple of lines）。」

陳沛敏稱黎指示擬「制裁名單」 黎否認

黎智英在向陳沛敏發送的白宮新聞稿中，首句為「特朗普行政命令文本」（Text of Trump's Executive Order），尾部另加數段文字，而其中一段指：「I'd say we should work up a shit list on those involved in censorship which can include intimidation（意譯『我們應該為那些參與審查及恐嚇我們的人制定一份討厭清單（即制裁名單）』）」。

黎智英昨日接受辯方提問稱，該段文字並非由他撰寫，因為用字「很外國」，他不會使用此用字，而「制裁名單」非其主意。他在私密通訊軟件Signal收到此信息，相信傳送者與美國白宮有關連，可能是特朗普政府的內部保密文件。

因區家麟文章激進 黎推薦予論壇版寫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前主筆兼論壇版主管楊清奇（筆名李平）此前以從犯證人身份作證，指黎智英在2018年推薦的作者名單及文章均偏向比較激進，「所以我覺得黎生立場係係2018年之後先變得比較激進。」他當時憶述，黎智英曾向他推介資深媒體人區家麟及作家「一劍飄塵」，並指黎智英有權決定社評寫手。

辯方昨日就楊的證供提問，黎承認曾向楊推薦論壇版寫手，包括區家麟。

在早前《立場新聞》串謀發布煽動刊物一案中，有11篇呈堂文章被法院裁定具煽動意圖的，區家麟就佔4篇。黎智英在2020年7月發給楊的訊息中，包括有黎智英拍下區

黎智英又稱，他收到該信息後沒有閱讀內文，「一個字都睇過（so i read none of them）」，直至早前在庭上才首次完整閱讀該信息。法官李運騰質疑道：「這麼重要的文件你沒有興趣看？」黎智英稱，如果他花時間閱讀該文件，就沒有時間做其他事。法官李運騰問黎，若然沒有閱讀信息，為何會判斷它具重要性？黎稱因為相信發送者可信。

在辯方提問下，黎智英聲稱自己不懂如何從Signal轉發信息，遂複製信息後貼在WhatsApp。他先將之傳送給「泛民密友」如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何俊仁及胡志偉，民主黨前副主席林卓廷，工黨前主席李卓人等，再傳送至陳沛敏。

辯方問有否吩咐李永達製作「制裁名單」，黎笑稱「那樣會很荒謬」。法官杜麗冰指黎智英把訊息傳給陳沛敏後，陳沛敏並沒有回覆黎智英。黎智英解釋他當時沒有跟進，不知陳沛敏有否收到或看到該信息，自己只是認為訊息重要，所以轉發陳，讓對方看是否有新聞價值。

法官杜麗冰質疑，若然黎智英未曾閱讀信息，為何會轉發給朋友？黎稱該「機密」檔案與白宮有關聯。法官李素蘭追問，既然檔案是機密，為何又要發給朋友？杜官則補問，為何不在得到訊息傳送者的同意後才轉發？

在法官追問下，黎承認，他「或許」有快速地瞥看檔案的前幾行，又解釋他所指的機密，是指Signal平台較WhatsApp的安全性高，黑客不能入侵Signal。

口岸放置爆炸品案今開審 法庭選出陪審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1月27日至2月2日，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深圳灣口岸垃圾桶及羅湖港鐵站車廂被放置爆炸品。警方其後拘捕8人，其中7人被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起訴，這是繼「屠龍小隊案」第二宗引用該條例起訴的案件，另一人則被控以企圖製造炸藥罪。8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今日正式開審，整案審理料需時100天。

8名被告依次為何卓為（37歲，無業）、李嘉

濱（26歲，裝修員）、吳子樂（28歲，金融從業員）、張家俊（30歲，程式工程師）、楊怡斯（29歲，文員）、張璋淇（25歲，入境處登記主任）、何培欣（23歲，浸會大學四年級生）及周皓文（25歲，測量員）。法庭昨晨花近兩小時選出7女2男陪審團。

是案首7名被告被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間，連同其他人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

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或引爆爆炸裝置，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交替控罪為「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

次被告李嘉濱另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指於或約於2020年3月8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向偵緝警員11632誑稱住址為西營盤一單位。

第八被告周皓文被控的一項企圖製造炸藥罪，指他於或約於2020年3月7日，在九龍灣利基大廈A座一單位內企圖製造爆炸品，即炸彈。



●2020年2月2日港鐵羅湖站遺下的爆炸品殘骸。資料圖片